

阳江市农业农村局

阳江市农业农村局办公楼修缮及功能优化 设计项目需求书

一、项目概况

项目名称：阳江市农业农村局办公楼修缮及功能优化设计项目

项目业主名称：阳江市农业农村局（联系人：陈平，0662-3318402）

项目地点：广东省阳江市江城区东风三路6号

项目内容：阳江市农业农村局办公大楼建成投入使用年代较久，近年来基础设施老化问题日益凸显，已严重影响机关正常办公秩序和对外形象，为彻底消除安全隐患，改善办公环境，优化功能布局，提升应急指挥与档案管理水平，现需进行修缮和功能优化。经初步估算，项目概（估）算约845000元。包括：应急指挥中心（八楼）二期改建、应急值班室（九楼）二期改建、大楼玻璃幕墙（全钢化玻）修缮、培训中心（九楼）修缮、办公楼卫生间（一至九）修缮、档案室两个（二楼）修缮、两个科室办公室（二楼）修缮、机关饭堂棚顶修缮。

现需采购建设工程设计中介服务，服务内容及要求包括：按照国家规定的技术规范、标准进行设计，出具施工图，指引后期施工直至项目完成验收。

公开选取方式：方案择优选取，综合资质、信用、服务、时效、现场配合能力和报价择优确定合作单位。

服务金额预算：本项目服务金额 15000 元至 30000 元。

二、项目总体要求

1.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，发包方通知进场勘测之日起 5 个自然日内，提交完整全套修缮设计图纸等成果文件，逾期视为自动放弃资格。

2.全程提供现场技术配合，响应迅速，安排固定设计师对接本项目，不得随意更换项目负责人。

3.设计方案贴合本单位办公使用需求，兼顾安全、实用、节约造价，图纸规范可直接用于施工及造价核算。

4.因本次修缮涉及不同类型情况，发包方有权要求设计单位按不同项目单独出设计施工图，名称由发包方提供。

5.本项目服务金额在 15000 元至 30000 元之间，该价款为含税价。

三、参选单位择优评审核心条件

1.设计单位资质条件

参选单位须具备建筑工程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，具备同类机关事业单位房屋修缮设计业绩，项目负责人具备中级及

以上建筑相关专业职称。

2.设计单位信用情况

参选单位、法定代表人、项目负责人无失信被执行人记录、无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、无工程设计行政处罚记录；有机关单位、国企修缮设计合作案例且服务评价良好的予以优先择优。

3.单位服务响应速度

日常工作时间发包方提出设计修改、技术咨询需求，1小时内响应沟通；紧急现场问题、图纸调整需求，2小时内抵达项目现场；书面变更需求，4小时内出具修改意见，不拖延项目进度；参选单位须书面承诺响应时效，未承诺达标者不予优先选用。

4.全程现场配合服务要求

勘测阶段：接到通知后当日安排设计师到场实地测量、记录修缮需求；设计阶段：按需到场沟通方案，根据单位意见现场调整优化；后期配合：施工期间全程提供现场技术交底、现场答疑、局部变更设计服务；竣工验收阶段到场配合核对图纸、出具竣工相关技术说明；承诺固定专人对接，不得临时委派实习生、无经验人员到场配合。

5.设计工期硬性要求

统一承诺总设计周期：5个自然日内完成全部设计成果交付；因设计单位自身人力、效率问题逾期交付，甲方有权

终止合作，不予支付设计服务费；参选单位须出具书面工期承诺书，明确5天交付时限，无承诺书取消参选资格。

6.价格要求

参评单位须按要求完整、规范提交正式报价文件，报价合理性、报价完整性、报价公允性纳入综合评分。

四、设计成果交付要求

修缮方案效果图1套，按不同项目单独出设计施工图、竣工图（建筑、水电、墙面地面修缮、防水等）各3份；设计说明、材料选型建议、施工技术要点。

五、参选单位需提交资料清单

营业执照、建筑工程设计资质证书、项目负责人职称及执业证书；近三年同类修缮项目业绩合同复印件；信用中国、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截图；本项目服务方案、项目团队配置说明；报价表；书面服务承诺函（含响应时效、现场配合、5天设计工期承诺）。

六、择优选用规则

先资质资格初审，资质不达标、信用存在不良记录直接剔除；剩余符合条件单位，综合评审六项核心条件打分，总分最高单位确定为本项目修缮设计合作单位。

七、合同履约地点和方式

按合同约定。

八、项目验收

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。

九、结算方式

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。

十、违约责任

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。

附件：阳江市农业农村局办公楼修缮及功能优化设计
项目合同



附件

阳江市农业农村局办公楼修缮 及功能优化设计项目合同

工 程 名 称： 阳江市农业农村局办公楼修缮及功能优化设计项目

工程地点：广东省阳江市江城区东风三路6号

合同编号：_____

设计证书等级：_____

发 包 方： 阳江市农业农村局

承 包 方：_____

签订日期：_____

发包方： 阳江市农业农村局

承包方： _____

发包方委托承包方承担 阳江市农业农村局办公楼修缮及功能优化设计项目 服务，经双方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。

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：

1.1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。

1.2 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》、《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》、《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》。

1.3 《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》或《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书》。

1.4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。

1.5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。

第二条 本合同设计项目的内容：

2.1 工程名称：阳江市农业农村局办公楼修缮及功能优化设计项目

2.2 因本次修缮涉及不同类型情况，发包方有权要求承包方按不同项目单独出设计施工图，名称由发包方提供。

第三条 发包方应于本合同签订后 2 日内向承包方现场提出设计相关要求。

第四条 承包方应于本合同签订后 5 日内向发包方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：

序号	资料及文件名称	份数	提交日期	有关事宜
1	修缮方案效果图、施工图、竣工图	3	5	按不同项目单独出设计施工图各 3 份

第五条 本合同设计费为人民币： _____（小写： _____元整），该价款为含税价。装修施工完成，开具发票后，2 个月内支付。

第六条 双方责任

6.1 发包方责任

6.1.1 发包方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，在规定的时间内向承包方现场提出设计相关要求，并对其完整性、正确性及时限负责，发包方不得要求承包方违反《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》或《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书》的有关规定及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。否则，承包方有权终止设计。

6.1.2 发包方要求承包方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时，如果承包方能够做到，发包方应根据承包方提前投入的工作量，向承包方支付赶工费。

6.1.3 发包方应保护承包方的投标书、设计方案、文件、资料图纸、数据、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。未经承包方同意，发包方对承包方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、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，如发生以上情况，发包方应负法律责任，承包方有权向发包方提出索赔。

6.2 承包方责任

6.2.1 承包方应严格按照《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》或《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书》的有关规定，有关工程强制性标准，国家和地方技术规范、标准、规程及发包方提出的设计要求，进行工程设计，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，并对其负责。

6.2.2 承包方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：现行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。

6.2.3 承包方按本合同第二条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、进度及份数向发包方交付资料及文件。

6.2.4 承包方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，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，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。承包方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，负责向发包方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、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。

6.2.5 承包方应保护发包方的知识产权，不得向第三人泄露、转让发包方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。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方造成经济损失，发包方有权向承包方索赔。

第七条 争议的解决办法

7.1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，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的，提交当地仲裁委员会仲裁或向人民法院起诉。

第八条 其他

8.1 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，建筑材料、建筑构配件和设计，应当注明其规格、型号、性能技术指标，承包方不得指定生产厂、供应商。

8.2 发包方委托承包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，另行支付费用。

8.3 本合同一式 叁 份，发包方 贰 份，承包方 壹 份。

8.4 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后生效。

8.5 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，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、传真、会议纪要等，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8.6 其他无。

发包方名称：阳江市农业农村局

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：

（签字或盖章）

住 所：阳江市江城区东风三路 6 号

邮政编码：

电 话：

开户银行：

银行帐号：

签订日期：

承包方名称：

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：

（签字或盖章）

住所：

邮政编码：

电话：

开户银行：

银行帐号：

签订日期：